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-22
新民聯辦:2732951、2986
民雄教務組:2068609-8611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網路申請，自 **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起至 5 月 2 日(星期五)止**，另 TAICA 課程「期中停修」因另有規定(請詳參本通知附件)，並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般課程停修：

(一)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。

(二)網路申請停修課程之操作說明如下：

1. 欲申請停修之同學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課程停修登記→下載並列印停修申請單。
2. 停修單列印自 **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至 5 月 2 日(星期五)17:00 止** (系統自動關閉)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簽章後，最遲應於 **5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**將停修單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停修結果查詢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選課結果查詢。

(三)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，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，可否同時申請停修，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。若實驗課欲停修者，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修申請單上，且須經任課教師填註「同意實驗課程一併停修」字樣並簽章。

(四)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(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)。

(五)停修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。

(六)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，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
(七)其餘相關停修事項請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TAICA課程停修：本學期課程包含「**鏡像課程**」與「**衛星課程**」兩類型，有修課欲停修之同學必須提前在**4月14日(23:59前提交線上表單)**及**4月24日中午12:00前完成該聯盟及校內規定之**停修申請程序，請詳參附件，以免錯過申請期限。

此致

各學系(學位學程)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師培中心、本處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敬啟

國立嘉義大學 113-2TAICA 課程停修流程

※有關本學期 TAICA 課程「期中停修」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學期課程包含「**鏡像課程**」與「**衛星課程**」兩類型，各類課程的停修規範如下：

(一) **鏡像課程**（機率與統計課程、深度學習課程）：



1. 因此類課程為校外老師授課，停修須填寫聯盟線上表單及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停修單，以完成聯盟及校內停修程序。

2. 學生申請停修鏡像課程程序如下

(1) 申請停修學生須先於 **4月14日 23:59** 前透過線上表單

(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G6r9N>) 提交停修意願給聯盟。

(2) 外校老師將於 4 月 15 至 4 月 17 日期間確認是否同意停修。

(3) TAICA 計畫專案辦公室於 4 月 18 日中午 12:00 前彙整並提供各校「同意停修名單」，教務處綜合組將轉知學生申請結果。

(4) 本校停修系統自 4 月 21 日開放申請，通過聯盟同意停修之同學請務必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停修，完成師長核章後(授課教師核章處以同意停修證明替代)，並於 **4月24日中午 12:00 前**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
(二) **衛星課程**（人工智慧倫理課程、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課程、生成式 AI：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課程）：

1. TAICA 計畫專案辦公室表示「**機器導航與探索**」課程不接受期中停修。

2. 衛星課程停修程序與校內一般課程停修程序相同，學生須向本校各課程的協同教師提出停修申請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停修，並經協同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於 **4月24日中午 12:00 前**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，完成本校停修程序。